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及本公司业务规则的释义，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和《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按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一）原基金管理费率：年费率 0.80%

（二）调低后的基金管理费率：年费率 0.60%

二、其他修订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管理人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由“叁亿元人民币”变更为“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

（四）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由“2004 年 6 月 11 日至 2054 年 6 月 10 日”变更为“2004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五）“《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

（六）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由“洪崎”变更为“高迎欣”，注册资本由“28,365,585,227 元人民币”变更为“43,782,418,502 元人民币”，存续期间由“持续经营”变更为“1996 年 02 月 0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由“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18 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变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 2026 年 9 月 2 日生效，在该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内容并公告。

（二）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本公司业务规则的释义及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